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029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代　理　人　楊予鋤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王文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9,17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3,101元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，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